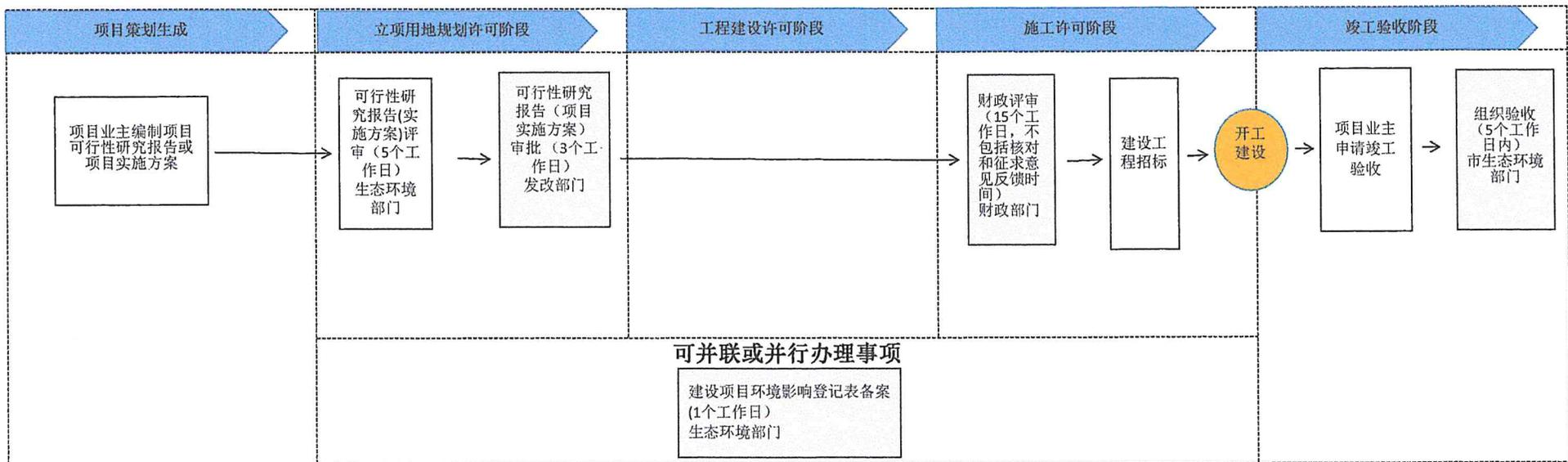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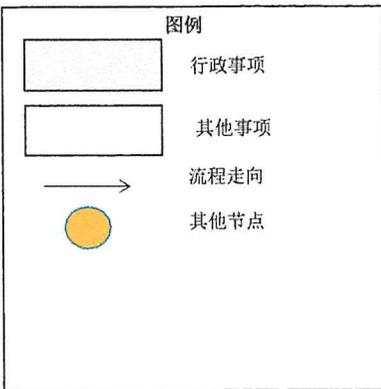


贵港市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图（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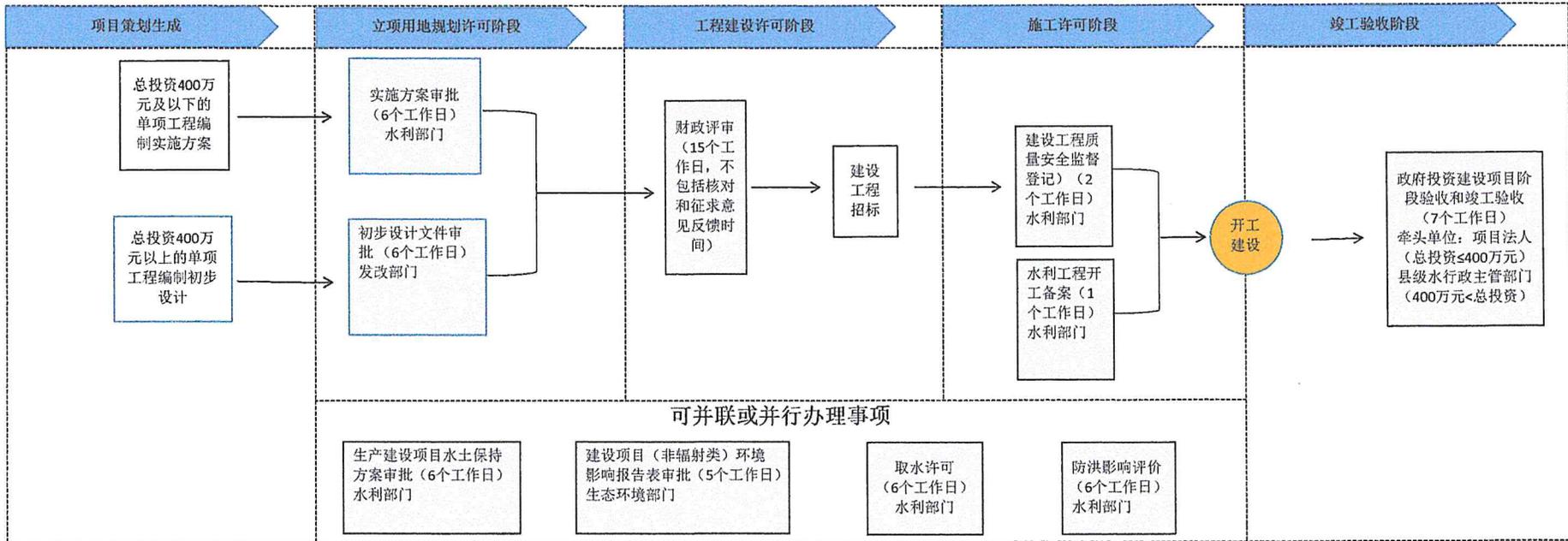


说明:

1. 此流程仅适用于新建、扩建日处理500吨以下农村污水处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登记表备案类别。
2. 贵港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起评标准400万（含400万元）；总投资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的无需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申报。
3.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4.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投资额在30万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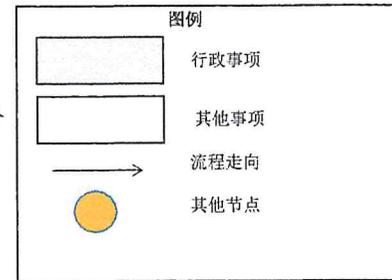


贵港市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图(农村供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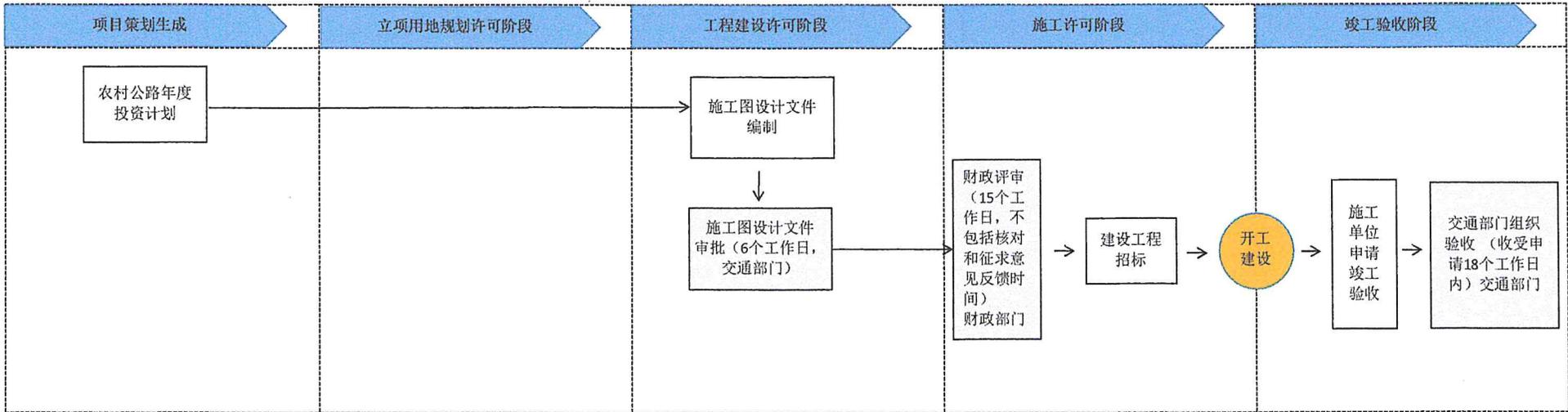


说明:

1.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起评标准400万(含400万元)。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 可依法不进行招标。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 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 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3. 按照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要求, 如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需要办理报告书审批, 其他办理报告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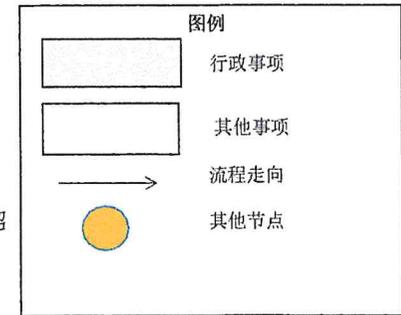


贵港市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图(村屯道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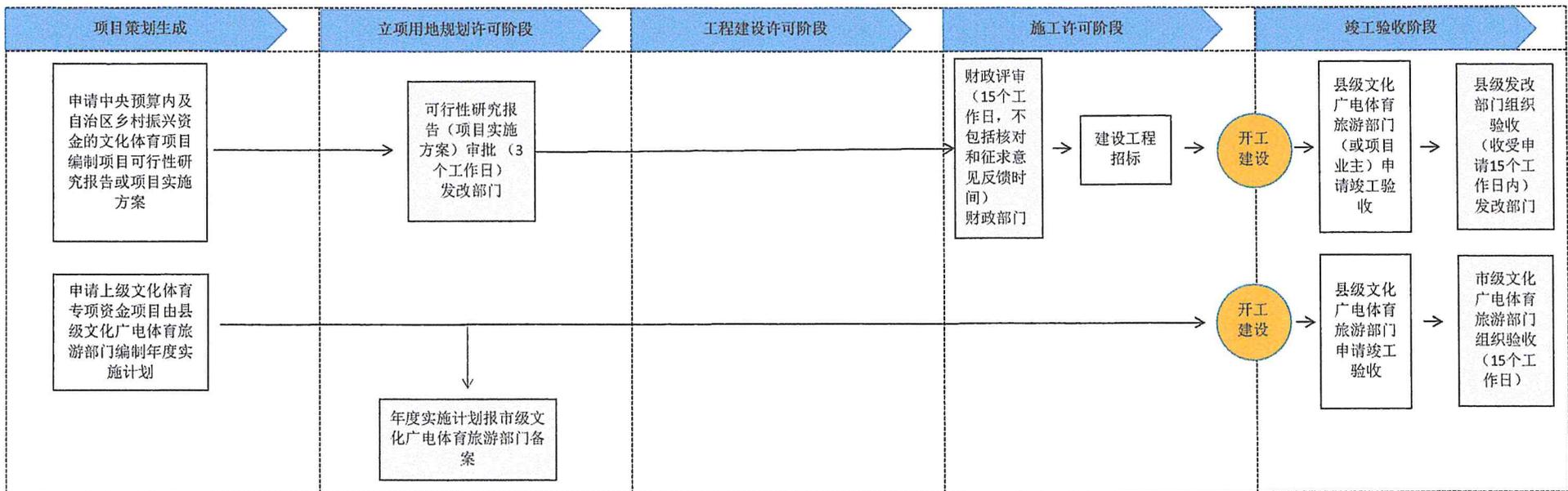


说明:

1. 政府投资的村屯道路项目采取简易审批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村屯道路项目采取审批施工图的方式，由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村屯道路项目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由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作为项目招标采购、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起评标准400万（含400万元）。
3.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贵港市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流程图（文化体育项目）



说明:

1. 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文化体育项目，不适用简易审批。
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起评标准400万（含400万元）。
3.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依法不进行招标。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